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王老先生頗有積蓄，也會偶爾在證券市場中投資買賣股票，某天透過朋友介紹認識某證券公司之大牌營業員，該營業員向王先生表示，其從事股票投資經驗豐富，可由其代為操作股票，保證獲利，由投資人提供資金約定利益分享成數；惟營業員代操後表示為方便起見請王先生將印鑑及存摺等交由其保管，會在操作一段期間後將操作成果與其分享，過了一個多月，王先生收到對帳單時發現虧損，營業員卻請其放心，再過一段期間，王先生因無法聯絡上該營業員，轉赴該券商發現其已離職，並得知代操損失數千萬元，積蓄已化為烏有，王先生可採取的救濟管道為何？</p>	<p>按現行規定，證券商除已經核准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外，其業務人員不可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另其亦不可利用客戶名義或帳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或有挪用及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之情事。因此，營業員若有上述行為經查證屬實，將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最重會被解除職務。而投資人將印鑑存摺交給營業員代為保管遭盜買盜賣所生損失，民事求償方面，雖然可以主張證券商應與該營業員負連帶賠償責任，但是法院判決案例卻不是全部都能成立，亦有判決認為證券商不必負連帶賠償責任。因此，投資人應注意不可將印鑑存摺交由營業員保管，一旦出事，恐仍須承擔與有過失之責任。</p> <p>本件王先生案例，其可採行之救濟途徑如下：</p> <p>(一) 行政責任：可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檢舉；(二) 刑事責任：因營業員之不法行為，可能涉及刑法背信、侵占及偽造文書等罪責，得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各級司法警察機關提出告發或告訴；(三) 民事責任：投資人可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訴或申請調處，亦可至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目前證券市場仍有投資人同意營業員代為買賣，使營業員在戶頭內不斷進出以賺取業績獎金，致投資人產生重大虧損情形，因投資人已授權營業員代為交易，雖有上述救濟管道，惟本身仍應負極大責任。另投資人若自己所開立之證券帳戶久未交易，每隔一段期間仍應去刷存摺注意帳戶內股票情況，以免靜止戶遭不法人士利用，影響個人權益。</p> <p>另依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保證獲利」情事，投資人於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不應盲從聽信旁人推銷進行投資，以防遭受損失；且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規定，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明文禁止證券商業務人員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之全權委託；同條亦規定禁止營業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營業員若有上述行為，會受主管機關相關處分。所以投資人切勿圖一時之便利將印鑑及存摺等放置於營業員處，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二、謝小姐前陣子委託證券商將集保帳戶內的虧損股票賣出，但因證券商作業疏失，忘記幫謝小姐處理，導致後來股票賣出時多虧損了 25 萬元，謝小姐想起之前曾在報紙上看到投資人保護中心可以進行調處，因而向投資人保護中心詢問以調處方式處理有何好處？調處之效力為</p>	<p>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22 條規定，投資人與證券商、期貨業、證券服務事業等間，因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都可以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即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由調處委員會處理；而調處委員也是聘任具有專長的律師、會計師、教授及證券期貨界實務經驗豐富的部門主管擔任，因此，以調處方式處理紛爭，除了無須透過較為冗長的訴訟程序主張權利外，經由公</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何？該怎麼提出調處申請？</p>	<p>正、專業的調處委員針對實務及法理層面爭點居間協調判斷，亦能確保雙方當事人之權益。</p> <p>為了強化調處制度之功能，投保法第 25 條之 1 針對請求金額在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以下之案件，明定小額爭議事件經投資人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後，逕行提出調處方案送達於當事人，當事人若未在法定期限內表示不同意，則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處，以促使事件相對人積極到場協商、溝通爭議，儘速解決紛爭。又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時，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核定，而依投保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處，便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若日後相對人拒絕依調處結果賠償，投資人無須再提起訴訟，即可對相對人的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以取得賠償。</p> <p>而投資人遇到有價證券買賣民事爭議時，可至投資人保護中心網站下載及列印調處申請表格，填妥相關資料並檢附爭議事件之證據文件後，寄至投資人保護中心，投資人保護中心即會安排專人負責聯繫處理。因此，謝小姐因證券商作業疏失造成 25 萬元之虧損，即可依前述方式填妥調處申請表格、檢附證據文件，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且因謝小姐損失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適用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程序，相對人（即證券商）於調處期日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調處委員即得逕行提出調處方案，而可迅速解決紛爭並維護自身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圖一時之便委託營業員全權處理。